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浙科发基〔2019〕81号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加强科研院所实验室废物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科研院所，各设区市科技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精神 and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浙江省清废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厅 2019 年 5 月印发的《关于加强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切实规范和加强我省科研院所实验室废物管理，有效防范污染环境风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科研院所是实验室废物安全处置和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专人负责，完善实验室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制订管理计

划和应急预案。

二、加强沟通协调。各科研院所要加强与生态环境部门、科技部门和废物处置单位的沟通协调，扎实做好实验室废物的分类与暂存、转运与处置工作，共同推进我省实验室废物规范化管理。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科研院所要按照《通知》要求，对实验室废物管理工作开展自查，自查要与制度建设相结合，宣传教育相结合，对于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通过排查和梳理，掌握实验室废物种类与数量、收集、贮存以及处置等情况。做好废物分类收集和贮存，规范做好满足需求的贮存设施建设，通过设区市具备实验室废物处置资质的机构进行转运和处置，如实记录转运的实验室废物种类和数量。各级科技部门要对所辖科研院所实验室废物收集处置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对相应违法行为要及时发现、严肃处理。实验室废物安全处置等将作为重点实验室申报、科研院所科研项目申报等事项的条件。

四、加强信息报送。为进一步加强源头管理，经与省生态环境厅、教育厅等部门沟通、协调分工，建立了归口部门管理机制。省内科研院所由科技厅监管，并纳入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请各省属科研院所（名单附后）于8月12日前，注册并登录该系统（<http://118.178.148.5:8080/SHWMM/login>，推荐使用IE8以上、谷歌浏览器或360浏览器极速版），如实填报完成管理计划、电子台账、电子联单等工作。

联系人：省生态厅 系统技术支持 章泽峰，13705814776
省科技厅基础处 张蕙萍，0571-87054009

附件：省属科研院所名单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7月9日

附件

省属科研院所名单

1.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2.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所
3. 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
4. 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5. 浙江省海洋水产养殖研究所
6.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
7. 浙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8. 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9. 浙江省医学科学院
10. 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
11. 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浙江省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
12. 浙江体育科学研究所
13.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14. 浙江省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所
15.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16. 浙江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所
17. 浙江省电子技术研究所（浙江省电子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18.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
19. 浙江省明矾石综合利用研究所（浙江省中明科技有限公司）

20. 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 浙江丝绸科学研究院（浙江丝绸科技有限公司）
22. 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23.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 浙江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所（浙江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浙江省粮食科学研究所（浙江省粮食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6. 浙江省广播电视科学研究所（浙江省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浙江舞台设计研究院（浙江舞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8. 浙江省计算技术研究所（浙江天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 浙江省微生物研究所（浙江天科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0. 浙江省中药研究所（浙江省中药研究所有限公司）
31. 浙江省造纸研究所（浙江省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32. 浙江省轻工业研究所（浙江省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 浙江省测试技术研究所（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抄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9年7月9日印发
